

(A类)

# 烟台市司法局文件

烟司〔2023〕38号

签发人：宋德功

## 烟台市司法局关于对市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 第142117号提案的答复

高秀岩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允许我市公职律师参与办理公益法律援助案件”的提案收悉，感谢对烟台市公职律师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现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我市目前公职律师工作整体情况

2017年市司法局发布了《关于推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公告》和《推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业务指引》，正式受理全市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申请业务；2021年下半年省委依法治省办转发《中央依法治国办关于印发〈关于加快推进公职律师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鲁法办发〔2021〕9号）后，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和市司法局把公职律师工作开展列

入重要工作中，第一时间向各区市党委全面依法治区（市）委员会，市有关部门、单位转发了鲁法办发〔2021〕9号文件（烟法办发〔2021〕23号），统筹部署开展工作；2022年以市委依法治市办的名义印发了《关于建立市级公职律师库搭建跨部门统筹使用平台机制的通知》（烟法办发〔2022〕15号），建立了公职律师库搭建跨部门统筹使用平台机制。目前全市共有公职律师373人，677家党政机关、34家人民团体、86家事业单位完成公职律师单位网上备案工作。

## 二、公职律师工作开展情况

根据您的提案，我局积极开展公职律师参与办理公益法律援助案件工作调研，并积极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情况。按照《山东省公职律师管理实施办法》（鲁司〔2022〕72号）文件要求，公职律师是指任职于党政机关或者人民团体，依法取得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公职律师证书，在本单位从事法律事务工作的公职人员，由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对公职律师进行日常管理。

按照《山东省公职律师管理实施办法》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之规定，公职律师可以受所在单位委托或者指派从事有关法律事务，根据公职律师所在的单位委托或者指派办理法律事务，不得从事有偿法律服务，不得在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兼职，不得以律师身份办理所在单位以外的诉讼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。

